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1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628,654.0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371,345.9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901 号)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3,551.8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551.8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63,035.44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21,966.6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 26,101.7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79.89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01.83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 6,036.35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276.7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35,417.9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纺建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淮海路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	20334069900100000366541	8,121.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淮海路支行	34001645108059090000	14,762.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南支行	1305016929022128880	2,214.86	
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1331701021000377095	319.50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364 天期第 31 号	SKJ789	10,000.00	理财产品(2020.3.04-2021.3.02)
合计		35,417.94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23,551.8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5]3478 号《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10,000.00 万元。

(四)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或节余资金,也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43,982.65 万元(含利息)变更投资于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20 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137.13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6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				43,982.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03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5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是	19,725.31	7,042.18	7,042.18	0	7,042.18		100.00	–	–	–	否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是	27,624.96	12,932.91	12,932.91	0	12,932.91		100.00	–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2,832.06	12,832.06	12,832.06	97.16	2,981.61	-9,850.45	23.24	–	–	–	否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8,954.80	16,166.50	16,166.5	0	16,166.50		100.00	–	–	–	否	
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			15,395.67	15,395.67	7,893.68	9,182.17	-6,213.50	59.64				否	
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			13,513.62	13,513.62	5,007.18	5,761.40	-7,752.22	42.63				否	
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			15,073.36	15,073.36	8,968.66	8,968.67	-6,104.69	59.50				否	
合计	–	89,137.1	92,956.30	92,956.30	21,966.68	63,035.44	-29,920.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23,551.8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事项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5,417.94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273 天期第 15 号,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并收到投资收益 276.74 万元。 (2)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364 天期第 31 号。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15,395.67	15,395.67	7,893.68	9,182.17	59.64				否
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13,513.62	13,513.62	5,007.18	5,761.40	42.63				否
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73.36	15,073.36	8,968.67	8,968.67	59.50				否
合计	—	43,982.65	43,982.65	21,869.53	23,912.2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近年来,淮北市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市政府根据城市长期发展要求,调整城市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布局,实施旧城改造,调整产业布局,鼓励城区工业企业实施退城进郊,分期分批搬迁至城市周边的工业园区。由于公司所处区域位于规划区内,在过去几年中政府搬迁规划未最终明确公司部分厂区搬迁还是全部厂区搬迁,故位于公司原东关分厂和濉河分厂的募投项目实施缓慢。所以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中"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三个项目进行变更调整,是基于当地城市整体规划发生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内部战略、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使募集资金使用更科学、合理、高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说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19-01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2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进、刘安省、范博、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黄绍刚、周图亮、聂基辉、徐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89	口子窖	2021/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到达公司所在地淮北市的邮戳

日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刘文倩

电话:0561-6898000

传真:0561-6897951

邮编:235199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1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图亮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充分保障了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回报,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图亮、徐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公司监事会已审阅董事会《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2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8】35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1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进、张国强、徐钦祥、范博、黄绍刚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销售白酒)	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320,708.00	对方根据餐饮业务实际发生量,合理安排采购。
	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0.00	0	根据实际需要,相关业务尚未开展
	小计	18,000,000.00	3,320,708.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出租房产)	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	243,840.00	
	小计	2,000,000.00	243,84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接受餐饮服务)	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579,040.00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业务需求,合理安排餐饮招待量。
	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8,000,000.00	2,205,790.00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业务需求,合理安排餐饮招待量。
	小计	23,000,000.00	9,784,83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接受园林绿化服务)	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6,000,000.00	415,910.00	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园林绿化服务。
	小计	6,000,000.00	415,91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淮北泉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585,805.00	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物业管理服务。
	小计	6,000,000.00	2,585,805.00	
合计		55,000,000.00	16,351,093.00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销售白酒)	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30	1,514,002.00	3,320,708.00	0.07	根据餐饮业务实际发生量,合理安排采购。
	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6	–	–	–	根据实际需要,相关业务尚未开展
	小计	18,000,000.00	0.36	1,514,002.00	3,320,708.00	0.0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出租房产)	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53	121,920.00	243,840.00	3.11	
	小计	2,000,000.00	25.53	121,920.00	243,840.00	3.1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淮北市北外环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0.63	–	–	–	根据实际需要,相关业务尚未开展